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3
议案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5

##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333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全小飞先生

**会议主要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13:30—14:00）；
-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三、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 四、推荐律师、监事代表以及两名股东代表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
- 五、宣读议案；  
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六、股东发言及解答；
- 七、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 九、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参与签到登记以确认参会资格。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时，会议登记终止；到达现场但未能及时参加会议登记的股东、代理人及其所持股份数额不计入现场表决权数，不得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四、请参加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振动状态。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五、股东参加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应当事先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

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有表决权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非累积投票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 议案一：

### 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优化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金泰”）的筹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满足国华金泰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国华金泰拟用自有的设备资产作为标的物，向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为不超过 36 个月。公司拟为国华金泰办理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金泰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不影响国华金泰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融资租赁金额、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0 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三星新材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

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6）。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